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董事會亦擬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資料，以及與其他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相應或內部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納入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4(1)段規定，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8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b)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4(3)段規定；
- (c)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通過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4(5)段規定；
- (d) 規定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上批准，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5段規定；
- (e) 規定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大多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批准，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7段規定；
- (f) 規定由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任何代表有權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9段規定；
- (g) 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查閱，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20段規定；
- (h)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i) 規定股東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該等參與方式的股東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j) 規定本公司可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並可就傳輸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附上任何條件，包括附加保安或加密安排；
- (k) 規定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個人有權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或轉讓有關股份，惟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 (l) 規定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未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將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歸屬於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納涉及任何負債的任何資產；及
- (m) 規定其他相應或內部修訂以符合建議修訂（如加入新定義）並更好符合及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資料。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